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0091号

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。

1. 预案披露，本次债转股标的公司之一重齿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减资，其原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出资额由158,536万元下降至31,500万元；广瀚动力于2016年1月完成减资，其原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和七〇三所出资额由75,500万元下降至17,761万元。此外，公司目前整体资产负债率仅为46.63%，低于申万船舶制造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58.28%，公司2018年三季度末账面尚余货币资金144亿元。请公司结合上述减资、资产负债率较低、存在大额资金的情况，补充披露实施本次债转股的必要性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2. 2018年12月，公司完成股份回购，回购金额近4亿元。2019年1月，公司再次推出新的回购方案，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2.5亿元，不高于5亿元。请公司结合上述回购事项以及公司货币资金情况，补充披露公司本次方案中募集资金的合理性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3. 预案披露，2018年1-8月份，本次债转股标的公司之一中国船柴亏损-2,005.79万元，武汉船机仅实现净利润418.18万元，请补充披露上述两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相比以前年度同期的变动情况及原因。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在2019年1月18日之前，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，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并补充披露。

